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屏穎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301

傳真：04-22264683

電子信箱：pyche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使用管理科〈加發科長室、伍正工程司、各承辦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020136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市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設立時，涉及本局審查事宜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 貴局主管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設立事宜，有關建築物原核定使用用途為托兒所(F-3類組)、幼稚園(F-3類組)等場所，倘使用項目更動為『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場所』(F-3類組)時，因屬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，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；惟如涉有『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』或室內裝修行為，則應分別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8條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簡政便民，旨揭申請案件本局將採書面審查，惠請 貴局轉知申請人檢附下列書圖(申請人用印及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：

- (一)原核准使用執照謄本影本。
- (二)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影本。
- (三)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四)最後一次核准建築圖說影本。



(五)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證影本(無設置則免附)。

(六)立案範圍標示圖正本四份。

三、檢送『臺中市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立案範圍標示圖』A3表單格式(如附件一)及範例(如附件二)供參，請申請人依製圖須知詳實填製並用印(大小章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〈請刊登局網站〉、本局山城服務中心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〈加發科長室、伍正工程司、各承辦〉

局長 沐桂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